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2-025

##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作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1.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苯乙烯占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为85.90%，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38,686.5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85.0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与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主要产品、采购模式、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 （一）公司报告期及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54,962.68	33.70%
	2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苯乙烯	现货采购	采购当日市场价格结算	35,673.23	21.87%
	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18,136.75	11.12%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	14,571.82	8.94%

	石化有限公司			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小计				32,708.57	20.06%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苯乙烯	现货采购	采购当日市场价格结算	10,928.77	6.7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橡胶	现货采购	采购当日市场价格结算	640.04	0.39%	
	小计				11,568.81	7.09%	
5	东莞市三步商贸有限公司	橡胶	现货采购	采购当日市场价格结算	3,773.28	2.31%	
<b>合计</b>					<b>138,686.57</b>	<b>85.04%</b>	
2020年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12,418.87	11.98%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6,470.03	6.24%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6,112.90	5.89%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1,265.71	1.22%	
	小计				26,267.52	25.33%	
	2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苯乙烯	现货采购	采购当日市场价格结算	26,056.48	25.13%
	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长期合约采购	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在计价期内按每日价格的算法平均值结算	24,071.19	23.21%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现货采购	采购当日市场价格结算	5,706.02	5.50%
5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苯乙烯	现货采购	采购当日市场价格结算	2,900.87	2.80%	
<b>合计</b>					<b>85,002.09</b>	<b>81.97%</b>	

注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

注2：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受中海油集团控制；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受中国石化集团控制。

公司报告期及上期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80%，采购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及橡胶。报告期前五供应商新增东莞市三步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橡胶供应商，也是上期前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市三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模式和定价方式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公司对苯乙烯的采购均采取长期合约与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以长期合约采购为主。长期合约采购模式即公司年初与苯乙烯生产厂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年度的供应量，以及价格的计算规则，于实际采购时双方再依据既定的规则确定采购数量及结算价格。现货采购模式为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原料库存、生产计划进行即时采购，作为长期合约采购的补充。报告期及上期公司苯乙烯采购模式及定价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报告期前五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 50%，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0%	2000/12/28	2007 年至今	否
2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振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宁波玺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2017/01/19	2018 年至今	否
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5/11/15	2020 年至今	否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3.58%，利万集团有限公司 36.42%	2001/12/31	2017 年至今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9/03/27	2021 年至今	否

	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5/05/09	2013 年至今	否
5	东莞市三步商贸有限公司	罗友文 100%	2010/03/11	2019 年至今	否

**（三）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1年和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4%、81.97%，主要系苯乙烯采购较为集中所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较高，供应商较集中，但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50%。由于苯乙烯的生产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国内苯乙烯的生产厂商较集中，主要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旗下企业以及部分国际化工巨头。公司与国内大型的苯乙烯生产商如中海壳牌以及中海油集团下属东方石化、宁波大榭、中海油广东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公司苯乙烯供给的稳定性。

公司苯乙烯供应商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主要集中在国有和大型外资企业，是由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决定的。近年来伴随着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国内苯乙烯消费量以及产量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苯乙烯生产及消费的重要市场，随着国内苯乙烯投产热潮推动及大型炼化一体项目的集中上马，苯乙烯产能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如中海壳牌、镇海石化、浙江荣盛等纷纷投资扩产，苯乙烯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苯乙烯采购时供应商选择更多，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依赖。

公司对苯乙烯的采购采取长期合约与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与苯乙烯生产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年度供应量及结算规则，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满足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原料库存、生产计划进行即时采购，作为长期合约采购的补充。公司通过灵活、多样的采购模式，保证了苯乙烯供应的充足及稳定。

#### **（四）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经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仁信新材	未披露	91.46%	93.08%	92.19%
天原集团	未披露	27.53%	35.86%	43.21%
长鸿高科	未披露	64.45%	75.37%	74.65%
会通股份	未披露	29.35%	27.45%	31.91%
美瑞新材	81.45%	78.21%	83.21%	85.20%
星辉环材	85.04%	81.97%	84.81%	81.27%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除美瑞新材，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暂未公开披露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仁信新材、长鸿高科、美瑞新材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为接近，与天原集团、会通股份具有较大差异，主要系生产产品类型不同，采购原材料种类有所不同。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仁信新材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苯乙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仁信新材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供应商较集中，但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50%。公司苯乙烯供应商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主要集中在国有和大型外资企业，是由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决定的。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2.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8,271.73万元，较期初增加7,120.20万元，增幅618.32%，占流动资产比重为26.6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962.57万元，占比96.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8,271.73万元，较期初预付账款余额1,151.54万元增加7,120.20万元，增幅618.32%。主要系公司产能处于爬坡期，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求扩大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于2021年12月底进行苯乙烯及橡胶采购，

并按合同约定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项。其中，预付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苯乙烯于2022年1月13日到货；预付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苯乙烯于2022年1月9日到货；预付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的苯乙烯于2022年1月15日到货；预付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的苯乙烯于2022年1月11日到货；预付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的橡胶于2022年1月17日到货，上述款项合计7,962.57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6.26%。该款项均于2022年1月17日前收到相关原材料并结清货款，所采购的原材料均用于日常生产。

## (二) 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余额	账龄	结算情况	占比	关联关系
2021年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30	苯乙烯采购	2,094.12	1年以内	2022年1月	25.31%	非关联方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1.12.31	苯乙烯采购	1,864.99	1年以内	2022年1月	22.55%	非关联方
	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021.12.29	苯乙烯采购	1,811.13	1年以内	2022年1月	21.90%	非关联方
	4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29	苯乙烯预付款	1,582.84	1年以内	2022年1月	19.14%	非关联方
	5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021.11.19、2021.12.17	橡胶采购	609.49	1年以内	2022年1月	7.37%	非关联方
合计					7,962.57	-	-	96.26%	-
2020年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15	苯乙烯采购	566.25	1年以内	2021年1月	49.17%	非关联方
	2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2020.12.28	苯乙烯采购	232.09	1年以内	2021年1月	20.15%	非关联方
	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020.12.03	苯乙烯采购	129.06	1年以内	2021年1月	11.21%	非关联方
	4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2020.12.03	苯乙烯采购	176.00	1年以内	2021年1月	15.28%	非关联方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2020.12.31	财产保险费	39.52	1年以内	2021年1月	3.43%	非关联方
合计					1,142.92	-	-	99.24%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为7,962.57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6.26%。公司前五预付款项系用于采购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和橡胶。

## (三)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行业上下游的结算惯例

公司生产的产品聚苯乙烯为五大通用塑料之一，亦是化工材料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透明，行业内在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在国内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内主要采取先付款后收货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橡胶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透明，公司与采购橡胶的主要生产型供应商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主要的贸易型供应商东莞市三步商贸有限公司系到货后进行货款结算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通过交易双方进行商业谈判、协商一致确认，无明显适用的行业惯例。

### 2、同行业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仁信新材	天原集团	长鸿高科	会通股份	美瑞新材	星辉环材
2021年12月31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01.95	8,271.73
2020年12月31日	5,375.56	26,798.85	10,600.54	5,007.16	201.74	1,151.54
变动情况	-	-	-	-	644.51%	618.32%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除美瑞新材，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暂未公开披露2021年预付账款情况。

截止本问询函回函日，可比公司仅有美瑞新材披露相关数据，美瑞新材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增长644.51%。

### 3、公司预付账款及库存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采购内容分类列示：

单位：吨、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苯乙烯预付款	9,259.07	7,378.98	1,509.55	1,103.40
橡胶预付款	552.27	760.69	3.17	3.04
其他预付款	-	132.06	-	45.09
合计	-	8,271.73	-	1,151.54

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用于采购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和橡胶。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符合合同的约定，结算模式符合行业上下游结算惯例。期末预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处于爬坡期，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求扩大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根据未来的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进行备货

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苯乙烯和橡胶的库存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苯乙烯	橡胶	苯乙烯	橡胶
期末库存	3,715.95	3,498.12	5,376.78	3,199.69
在途物资	-	-	1,990.51	-
预付数量	9,259.07	552.27	1,509.55	3.17
预计下一年用量	237,501.52	9,676.72	161,731.84	5,249.16
期末+预付周转时长(月)	0.66	5.02	0.66	7.32

注1：2020年12月31日的下一年用量为2020年度当年用量进行测算。

注2：2021年12月31日预计下一年用量系根据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预计PS生产量26万吨（含募投项目2022年释放产能），按照2021年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比例确定22年原材料耗用量。

报告期期末苯乙烯库存及预付形式采购的苯乙烯均能在期后1个月内全部投入生产，期末备货及预付采购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末橡胶库存及预付形式采购的橡胶数量均能在期后12个月内投入生产。由于橡胶的采购单价较高，储存条件要求较为简单、质保期较长（约为2年），公司会综合考虑长期的生产经营需求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选择在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时候进行合理备货。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符合行业结算惯例。同时，公司期末预付账款所采购的原料均为日常生产所需，且期后到货并投入生产。因此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等违规问题。

**问题3. 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总计88,796.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31,089.13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57,707.83万元；负债总额11,965.18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4,450.00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均为零。报告期末，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002.57万元，5,195.97万元，受限原因系为你公司开立票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问题3-1. 请结合你公司借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为你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并说明报告期末票据保证金规模以及与前述受限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保证金**



比例是否符合市场惯例。

回复：

(一) 公司受限资产及应付票据情况

1、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0.00	为本公司开立票据提供质押保证
	0.02	其他专项用途资金
固定资产	12,002.57	为本公司开立票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195.97	为本公司开立票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18,088.57	-

注：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系因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期限及额度内的可循环多次滚动使用借款（借款用途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银行承兑汇票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14	2022/1/13	1,600.00	20%	3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1/21	1,200.00	20%	24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1/29	1,650.00	20%	330.00
合计						4,450.00	-	890.00

公司的房产及全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GDY476450120210057，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约定公司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1）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53049号）为下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时计算，借款最高额度1.6亿元，借款用途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报告期末公司除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外，

未发生其他借款。

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在银行融资的主要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系由授信银行内部授信政策所决定，授信银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履约记录等综合评定公司所开具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目前在各授信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均为20%。

综上所述，公司抵押资产及保证金与公司受限于额度相匹配，保证金比例符合市场惯例。

**问题3-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具体资产、提供担保的时间、担保用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并结合前述回复核实说明除用于为你公司开立票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如是，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序号	抵押资产	银行名称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授信用途	授信额度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通洋路37号全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粤（2021）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5304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保证	2021/9/14	2022/9/13	为公司开立票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6,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问题4. 你公司2021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9,206.4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703.28万元。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616.72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4-1. 你公司2021年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13,694.7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5.42%，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4.05%。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本次利润分配前后公司现金流情况及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等，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是否会造成流动性风险，是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分子新材料聚苯乙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高抗冲聚苯乙烯”和“通用级聚苯乙烯”两大类，均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聚苯乙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玩具、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建材、医疗器械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 1、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且稳定的销售渠道，实行每日自主定价策略，对所有客户一直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采取工厂直销与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均为买断式出售，由下游客户独立承担经营风险。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包括中海壳牌、中海油集团以及北方戴纳索橡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苯乙烯、橡胶、矿物油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按需采购。报告期苯乙烯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5.90%，公司对苯乙烯的采购采取长期合约与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降低苯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3、生产模式

公司聚苯乙烯产品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方式，产品生产均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标准进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了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并配备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并负责工艺的优化、改进。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亦通过对外合作的模式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并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中山大学、汕头大学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 （二）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97,578.98	131,114.86	121,4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6.44	22,111.94	10,20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0%	57.10%	30.42%

在生产经营方面，近年来国内聚苯乙烯行业总产能整体增速较缓，同时需求量持续增长，导致国内聚苯乙烯行业仍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受益于聚苯乙烯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近年产能不断释放，公司业绩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预期在2022年中期实现二期工程全面达产。届时，公司年产能将超过30万吨，达到华南区域排名第一，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在经营业绩方面，近三年来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9.15%，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30%。2021年度盈利水平创下公司历史新高，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与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随着2022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历史低位。基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公司具备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现金分红的资金实力。

综上，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与业绩成长情况匹配。

### （三）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

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主要为材料采购、员工薪酬、税款及日常费用等。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57.74万元，截至2022年3月4日（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下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49.9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经营回款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

### （四）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于2022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250,861.79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56,357.30万元，超募资金194,504.4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进展顺利，目前主生产线设备陆续安装就位，原料罐区储罐、配料罐及料仓制作完成，预计2022年中期实现二期工程全面达产。公司募集资金可

以充分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资金余额269,741.9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余额80,443.36万元，如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自有资金余额37,82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以2022年2月底数据测试，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自有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无重大资金支出；同时也能保证公司未来合理的内生及外延式发展的资金支出安排。

#### （五）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为13,694.75万元，2022年初至2022年3月4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349.95万元，加上近期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6,380.93万元（拟置换金额已经审计机构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合计43,425.63万元，能够满足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身经营积累，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 （六）本次利润分配前后公司现金流情况及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现金流情况和资产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88,796.96	62,562.94	41.93%
负债总额	11,965.18	14,819.90	-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55.36	149,363.81	5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97.62	125,645.76	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7.74	23,718.05	1.85%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因对所有客户一直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因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在负债总额下降的同时资产总额仍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预计导致2022年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增加42,616.72万元，总资产相应减少42,616.72万元。因负债总额较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具备合理性。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

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投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国家产业和货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因素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4-2. 你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在本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陈创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粤平合计持股比例64.43%。请你公司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的筹划过程及提案、审议情况，你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价情况，近5年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金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分红资金用途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上市当年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高比例分红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 （一）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财务状况

截止本问询函回函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持股比例、质押率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率（%）
1	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	76,094,255	39.30	0
2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37,281,674	19.25	0
3	陈创煌	5,588,108	2.88	0
4	陈雁升	4,148,907	2.14	0
5	陈粤平	1,714,099	0.88	0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的大额

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不存在与债务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地位从公司获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筹划过程及提案、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初步讨论了利润分配事项，形成拟进行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并发出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监事集体商议、讨论后确定现金分红金额并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4日晚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披露了《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决议。

## （三）公司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共计发行4,842.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9,371.2353万股。截至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42元/股。

## （四）近五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支付时间	2020.8.12	2020.6.19	2019.12.26	2019.4.23	2018.1.15	2017.8.3/ 2017.8.21
现金分红 (万元)	810.11	3,189.89	7,000.00	6,000.00	2,500.02	2,500.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的现金分红(万元)	666.59	2,730.18	6,286.17	5,388.14	2,171.71	2,171.71

上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借款、归还实际控制人所欠公司的借款、投资理财和支付购房款、装修款等。

## （五）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承诺的体现，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

## 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同年10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分红方案积极响应了政策倡导，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同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合理诉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兼顾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通过分红方案的实施，广大投资者可以共享公司的阶段性经营成果，符合股东的合理诉求。

###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578.98万元，同比增长5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06.44万元，同比增长32.08%。同时，公司截止2021年底的资产负债率为13.47%，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六）公司不存在通过高比例分红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主要股东财务状况良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的大额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不存在与债务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系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提前下，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努力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存在主要股东利用股东身份地位从公司获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承诺的体现，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现金分红规模、比例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4-3. 你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2%。该事项已经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结合该笔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回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偿还借款、支付工资与税费等主业经营事项，不存在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业经营无关的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为13,694.75万元，2022年初至2022年3月4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349.95万元，加上

近期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6,380.93万元（拟置换金额已经审计机构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合计43,425.63万元，能够满足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身经营积累，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问题4-4. 请你公司核实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利润分配方案炒作股价的情况。**

**回复：**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早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任何须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利润分配方案炒作股价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